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信超导”、“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7号)。《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股数 | 4,192.00万股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4,192.00万股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16,768.00万股 |
| 每股发行价格 | 18.58元 |
| 发行市盈率 | 61.97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3.88元/股(以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7.02元/股(以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2.6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对象 |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77,887.36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68,864.27万元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年产600套高强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
| 发行费用概算 | 1.保荐及承销费用:5,952.12万元,其中保荐费为500万元,承销费为452.12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66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830.19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信息披露费:545.28万元 5.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5.51万元 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
|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工作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4,192,000股,获配金额为77,887,360.00元。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2,096,000股,获配金额为38,943,680.00元。广发乾和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发行人: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许卉 联系电话:0574-63235707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236596、020-66336597 |

发行人: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底盘”)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曙光底盘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本公司为曙光底盘提供金额1,400万元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曙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专用车”)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为曙光底盘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8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为1,18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的基本情况
曙光底盘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曙光底盘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融资1,400万元,公司为曙光底盘提供金额1,4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并承担担保责任,同时曙光专用车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0万元,反担保预计额度为15,000万元。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76,510万元,反担保的剩余额度为11,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曙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号路8号
3、法定代表人:石斌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机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8日,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经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运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至少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则公司有权决定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运机转债”。

②“运机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相关法规、《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9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起)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20日止)(即为“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

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由原来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17.40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的客群提供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其他销售机构在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请以各自发布的公告为准。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管理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定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开放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政策以《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浙商惠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泉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说明》为准。

5.1 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业务的代销机构确认。投资者遵循各销售机构扣款日与扣款金额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

5.2 扣款日期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开放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政策以《浙商惠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浙商惠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泉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说明》为准。

5.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业务网点当面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金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必须予以赎回,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6.2 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基金净值扣除申购费用后的余额。

(3)申购补差费: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每只基金的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率低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率高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累计计算方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则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则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等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则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申购金额、赎回金额、申购份数、赎回份数、申购日期、赎回日期、转换金额、转换份额等进行转换比例的计算,并收取转换费用。

3. 申购费用

3.1 申购费用的计算

1、申购费用计算: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转出申请时必须使用同一账户的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必须是1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2、基金管理人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一定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对超过一定限制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或全部的拒绝。

3、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规定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一定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一定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对超过一定限制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或全部的拒绝。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一定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对超过一定限制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或全部的拒绝。

5.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7.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8.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9.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0.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1.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2.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